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 （一）公示内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二）公示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含控股子公司）可通过书面、

电话或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5 日